# 《商事法》

#### 試題評析

第一題:本題(一)、(二)小題分別以股份有限公司之合倂與簡易合倂爲命題焦點,同學只要熟悉公司法第316、 317、316-2條,並說明第319條準用第73、74條之結果,即可輕鬆作答。

第二題:第一題主要涉及期後背書、委任取款背書與票據行爲總論中實質要件之意思表示瑕疵部分,可謂是爭 點相當多,惟只要記得此兩種特種背書的爭點與特性,原則上應不難處理,而這種多爭點的問法反而 變得是答題的鋪陳順序變得非常重要,如何將三大爭點作出有邏輯性的答題排列就成爲高分關鍵。至 於第二小題,很清楚的就是在考票據法第123條:本票強制執行的規定,基本上若從執行法院僅作形 式審查的基本觀念切入,應可迎刃而解,然而較細心的考生應該要會處理到發票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 之效果,並順道帶到甲得爲之救濟方式,方可圓滿答題。最後要提醒的是,本題係在處理本票,所以 引用條文時切記要加上第124條的準用條文。

第三題:本題考點爲海商法萬年考古題,同學只須熟悉海商法第24條第2項及第25條即可作答。

第四題:本題題目中的事實陳述不多,如果僅單純的按條文處理勢必無法取得高分,唯一比較容易注意到的就 是考到民總的同時死亡不適用同時存在原則以及第110條二項的立法缺失。所以答題時建議可以區分 成要保人有無放棄處分權以及有無指定分配額作討論,如此便可將少數見解的說法放入答案中,以增 加答題篇幅與深度來獲取高分。

- 一、設有A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簡稱A公司)與B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簡稱B公司)為策略聯盟公司, 各占對方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。又A公司投資C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簡稱C公司),占有C公司股 份總數百分之九十二。試回答下列問題:
  - (一)A公司與B公司擬合併為A公司,試問該兩公司應經由何機關及如何決議始可?倘合併時B公 司股東甲及債權人乙有異議,試問應如何處理? (20分)
  - (二)A公司與C公司擬合併為A公司,試問該兩公司應經由何機關及如何決議始可?倘合併時A公 司股東丙與C公司股東丁及債權人戊有異議,試問應如何處理? (20分)

#### 答:

- (-)
  - 1.A股份有限公司與B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倂為A公司,依公司法(以下同)第316條第1項之規定,應經股東會 特別決議表決通過,始得爲之。換言之,應經A、B公司之最高意思決定機關:股東會,以代表已發行股 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,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蓋公司與他公司合併,對於股東 權益影響重大,故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。惟若A或B公司爲公開發行公司者,第316條第2項設有規定,於 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第1項之定額者,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,出席股東表決 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。
  - 2.B公司之股東甲:爲保障少數反對股東,使其得收回投資,公司法第317條設有反對股東之股份收買請求 權,即股東若於集會前或集會中,以書面表示異議,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紀錄者,得放棄表決權,而請 求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,收買其持有之股份。故若甲有於集會前或集會中,以書面表示異議,或以口頭 表示異議經紀錄者,得放棄表決權,請求B公司收買其所持有之股份。又依學者之見解,此之收買請求 權,實爲一形成權,一經股東行使不待公司承諾,股東與公司之間即成立買賣契約,故B公司即有收買股 份之義務。
  - 3.債權人乙:依第319條準用第73、74條規定:公司決議合倂時,應即編造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,公司爲 合倂之決議後,應即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,並指定三十日以上期限,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 異議;公司不爲前條之通知及公告,或對於在指定期限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爲清償,或不提供相當擔 保者,不得以其合併對抗債權人。故若債權人乙有於期限內異議者,公司即應對債權人爲清償或提供相 當擔保,否則公司不得以其合倂對抗債權人。
  - 1.A公司持有C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92,若此百分之92皆屬有表決權之股份者,則依第369之2第1項規

-- 1 --

## 高上高普特考

【台北】台北市開封街一段 2 號 8 樓·(02)2331-8268

【台中】台中市東區復興路四段 231-3 號 1 樓·04-22298699

【高雄】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308 號 8 樓・07-235-8996

【另有淡水・三峽・中壢・逢甲・東海・中技・台南】

## 99年高上高普考 | 高分詳解

- 定,A公司為控制公司,C公司為從屬公司。又針對控制公司持有從屬公司90%以上股份者,第316條之2 特別規定,得經控制公司及從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,與其從屬公司合併,其合倂決議,不適用第316條 有關股東會決議之規定。蓋就本即高度持有從屬公司之控制公司吸收合倂該從屬公司,對公司股東權益 較不生影響,故得經董事會特別決議爲之即可。
- 2.A公司股東丙:控制公司中反對合倂之股東並無股份收買請求權,第316條之2第5項定有明文,此乃因控 制公司吸收合併其原本高度持股之從屬公司,對控制公司財務狀況及控制公司股東權益並無重大影響。 故控制公司股東丙並無請求公司收買其持有股份之權。
- 3.C公司股東丁:控制公司吸收合倂從屬公司,對從屬公司股東權益影響甚大,故第316條之2第2項即規 定,從屬公司反對合併股東對從屬公司有股份收買請求權。
- 4.債權人戊:依第319條準用第73、74條規定,債權人戊若於期限內異議者,公司即應對債權人爲清償或提 供相當擔保,否則公司不得以其合併對抗債權人。

## 【參考書目】

辛政大,公司法講義第四回,第41、42頁。

二、甲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、到期日為99年3月5日、面額新台幣50萬元之本票一紙,交付與乙向 乙購得張大千所繪的名畫一幅。甲得畫後請專家鑑定,得悉該畫是贋品。乙於99年3月6日於該 票背上為委任丙取款背書後交付與丙,丙於是日持票向甲請求付款,為甲所拒絕。試問甲之拒 絕是否合法?倘乙持該票向付款地之地方法院執行處,聲請對甲之財產強制執行。試問該法院 執行處應否裁定准其所請?請附理由說明之。(20分)

#### 答:

- (一)甲所爲之拒絕給付應屬合法
  - 1.依題所示,乙係於99年3月6日所爲之背書,本票之到期日則爲99年3月5日,此背書是否構成期後背書於 學說上容有爭議。有見解認爲,所謂之「期後」係指於第124條準用第69條之付款提示期間經過後(到期 日或其後二日)方屬之,因此本題中3月6日所爲之背書應非屬期後背書。
  - 2.惟通說與現行實務之見解皆認為,本票於票載到期日後所為之背書即應屬期後背書,故本題乙所為之背 書亦應屬期後背書,應僅生通常債權讓與之效力,不生切斷票據抗辯之效果。
  - 3.退步言之,縱認本題非屬期後背書,乙所爲之背書亦屬本票之委任取款背書,目的僅在於授予被背書人 代理權,依票據法(下同)第124條準用第40條第四項規定:「票據債務人對於受任人所得提出之抗辯, 以得對抗委任人者爲限。」因此委任取款背書僅生有限度之票據權利移轉效果,並無切斷甲對乙抗辯之 效果。
  - 4.本例中,甲係爲購得張大千之名畫而爲簽發票據之行爲,嗣後發現該畫爲贗品,故於發票行爲之實質要 件中應存有瑕疵,可能涉及民法上意思表示錯誤或詐欺之規範。
  - 5.對於票據行爲是否適用民法上意思表示瑕疵之規定,於學說上有不同見解,惟若嚴格適用民法規定將有 礙於票據流通,拒絕適用民法規定又將忽略票據行為亦為法律行為之本質,因此通說認為應修正適用民 法之規定,利用權利外觀理論將民法中對意思表示採意思說者修正爲表示說。
  - 6.然承前所述,本例中乙所爲之背書行爲,並未切斷甲得對乙主張之事由,因此本質上不涉及善意執票人 保護以及促進票據流通之目的,是故甲自得以其對乙得主張之意思表示瑕疵抗辯對抗丙而拒絕付款。
- (二)該法院執行處應裁定准其強制執行
  - 1.按票據法第123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,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,非訟事件法 第194條一項定有明文,故本例中付款地之有管轄權。
  - 2.又本題中甲所簽發者係爲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,因此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94條二項規定,執票人 得不作成拒絕證書而行使追索權,逕依第123條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。
  - 3.容有爭議者在於,於甲之發票行爲有意思表示瑕疵之情況下,法院應否加以審查?依現行通說與實務之 見解認爲,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,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,聲請法院裁定對發票人之財產強 制執行者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審查爲已足(56台抗714號判例參照)。
  - 4.附帶說明者,法院於准其強制執行後,甲若欲停止強制執行,自應視其原因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輔以第 18條抑或非訟事件法第195條救濟之。

-- 2 --

高上高普特考

【台北】台北市開封街一段 2 號 8 樓·(02)2331-8268

【台中】台中市東區復興路四段 231-3 號 1 樓·04-22298699

【高雄】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308 號 8 樓・07-235-8996

【另有淡水・三峽・中壢・逢甲・東海・中技・台南】

## 【參考書目】

鄭台大,票據法講義第一回第及第二回。

三、設有「A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」(簡稱A公司)經營海上旅遊運送業,擁有「高欣」輪並僱傭甲為船長,乙、丙及丁等人為海員,定期往來X港與Y港間。因A公司財務狀況不佳,乃以「高欣」輪向B銀行設定抵押權借得新台幣1000萬元。「高欣」輪航抵X港時發生故障,經「C造船有限公司」(簡稱C公司)修復,應付修理費新台幣30萬元未付。該「高欣」輪為C公司所留置,並發現A公司積欠甲、乙、丙及丁等人薪資共計新台幣200萬元未付。B銀行以A公司前述抵押借款新台幣1000萬元屆期未清價,經法院判決確定後,聲請法院對該「高欣」輪裁定強制執行,經裁定後拍賣得款新台幣1000萬元。試問該筆新台幣1000萬元款項,對上述債權人應如何分配清償之?(20分)

### 答:

- (一)A公司積欠船長及海員薪資200萬:依海商法(以下同)第2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,甲乙丙丁之債權享有海事優先權之擔保,此乃因該等債權爲海員及其家屬生活之所賴,故特別予以保護,且債權爲數不大,與其他債權人利害關係不大,故列爲優先債權,且依第22條第2款之規定,對該債權,船舶所有人不得主張責任限制。又因海事優先權爲一擔保物權,須就特定標的請求優先受償,故第27條定有優先受償之標的,而船舶爲其中之一。
- (二)A公司另以「高欣」輪為抵押,向B銀行借款1000萬元:船舶為動產,若欲設定擔保物權應以質權為之,但質權須移轉占有,如此則無法繼續利用船舶,是以海商法特別使其於質權外,亦可設定抵押權,俾船舶所有人不移轉船舶之占有,仍可繼續航行營利,故A公司與B銀行依第33條之規定,得以書面設定船舶抵押權。又因A公司屆期未清償,B銀行即於取得確定勝訴判決後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,第4條雖對船舶之強制執行設有限制,然因今B銀行係聲請終局執行,故不受第4條之限制,無論何時均得為之,而B銀行亦順利拍賣得款1000萬元。
- (三)就C公司修繕船舶所生債權30萬元:第25條規定,修繕船舶所生債權,債權人可對該船舶行使留置權,今C 之債權乃因修繕「高欣」輪所生,故得對「高欣」輪行使留置權。
- (四)就上述甲乙丙丁及B銀行、C公司之債權,海商法依其所提供之經濟利益,決定位次優劣,於第24條第2項及第25條規定,海事優先權優於建造或修繕船舶債權之留置權,留置權優於船舶抵押權。故該等債權人之受償順序即為:甲乙丙丁,C公司,B銀行。
- (五)又因第27條第1款規定,船舶為事優先權之標的,而銀行之抵押物即為「高欣」輪,C公司之債權亦是因修繕「高欣」輪所生,故其皆可對該船舶所賣得價金主張優先受償。故依上述(四)者之順序,就該船舶拍得價金1000萬元,應由甲乙丙丁優先受償200萬,再由C公司受償30萬,最後始由B銀行就剩餘之770萬受償,其不足受償者,僅得依一般債權人之地位向A請求。
- (六)附帶一提者,因甲乙丙丁可主張優先受償之標的除船舶外,依第27條之規定,尚有運費、共同海損應得之 賠償等,故若A公司尚有第27條之其餘標的可供甲乙丙丁受償,甲乙丙丁即非就該船舶賣得之價金受分配 不可,若此,B銀行可受分配之額度將會提高。

# 【參考書目】

辛政大,海商法講義第一回,第27~28頁、第32頁。

四、甲以自己為被保險人向A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簡稱A公司)投保死亡保險,保險金額為新台幣1500萬元,並以其子女乙、丙及丁為受益人。某日甲與乙及丙搭船出遊,遭受海浪沖擊,致該船翻覆。甲、乙被撈起時發現均已死亡,惟不知於何時溺死。又丙被救起時奄奄一息,送進醫院後不久亦死亡。試問A公司應將保險金額給付何人?以及給付多少?請附理由說明之。(20分)

-- 3 --

高上高普特考 www.get.com.tw/goldensun 【台北】台北市開封街一段 2 號 8 樓·(02)2331-8268

【台中】台中市東區復興路四段 231-3 號 1 樓·04-22298699

【高雄】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308 號 8 樓・07-235-8996

【另有淡水・三峽・中壢・逢甲・東海・中技・台南】

## 99年高上高普考 · 高分詳解

### 答:

本題涉及受益人之資格以及保險金歸屬問題,故對於A保險公司應爲之保險金給付對象與金額試區分以下情況說明之:

#### (一)甲若未聲明放棄處分權之情況

- 1.依題所示,本例中乙因不符合保險法(下同)第110條二項規定,未於請求保險金額時生存而喪失受益權,然通說認爲該條所指之判斷時點應係指保險事故發生時,而非請求保險金額之時,故應自甲死亡之時判斷其受益人是否生存方爲妥適。
- 2.依民法第11條規定:「二人以上同時遇難,不能證明其死亡之先後時,推定其爲同時死亡。」我國係採 同時死亡不適用同時存在原則,因此在甲未聲明放棄處分權之情況下,乙已喪失受益權。
- 3.而丙既死於甲後,自仍保有其受益權,保險人應將受益人丙可得之保險金給付與丙之繼承人。
- 4.本題容有疑義者乃在於如何分配保險金1500萬,依現行通說與實務之見解認爲,因乙已喪失受益權,自 應將乙本可取得之500萬部分交由丙之繼承人與丁平分。
- 5.惟有見解認為,應區分甲自始有無明確指定分配金額而定。若甲未明確指定分配金額,則同通說之見解 將乙可分得之部分由丙之繼承人和丁均分;又若甲自始已明確指定分配金額,則丙之繼承人及丁應僅分 別獲得500萬之保險金,而乙未能取得之部分,應依第113條作為被保險人(甲)之遺產。
- 6.然自題意說明中,似未發現甲有爲任何指定分配金額之情況,故應由丙之繼承人、丁均分該1500萬保險 金,各得750萬。

#### (二)甲若有聲明放棄處分權之情況

- 1.若甲於指定受益人後有聲明放棄處分權,則依第111條規定將使得乙確定取得將來可能產生之保險金給付請求權,故縱使乙不符合前述之第110條二項要求,保險金仍應作爲給付於乙之繼承人。而丙之部分同前(一)之討論。
- 2.故本例中甲死後A應將保險金給付與受益人丁以及丙、乙之繼承人,各得500萬。

# 【參考書目】

鄭台大,保險法講義第二回。